
京财社指[2024]2421 号北京市财政局下
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
补助资金（白纸坊社区）其他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1408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408

立项编号：11010225210200021450-XM001

2. 项目名称：京财社指[2024]2421 号北京市财政局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补助资金（白纸坊社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1.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医疗设备	1 批	101.9	预购买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人体成分分析仪等诊疗设备一批……(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1：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9 万元。				
注 2：CA 立项编号：11010225210200021450-XM001				
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1061+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6.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1196301；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s@zbbmcc.com 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安中里 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63522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61196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ws@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table><tr><td>分包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2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1311+01 包+保证金或服务 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仅接受书面形式的询问或质疑。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6119630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

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

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分包情况，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师资提供能力，每家投标人最多在一个包组中中标。投标人可以对多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一个包组中被推选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投标人为该包组的中标人，投标人应自动放弃其余包组，在其余包组中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5分）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销售案例 （注：签约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5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同或相似的综合诊疗类设备购置业绩。 3.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5
技术性能（64分）	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等（42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 “▲”号条款共计2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共计36分，扣完为止； 未标符号的普通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0.01分；共计6分，扣完为止。 注： 1.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所有“▲”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0-42
	产品保障（6分）	需提供“ABI 踝臂指数检测仪、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慢病一体化大屏”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得1分，最高得3分；若未提供制造厂家授权或授权链不完整或授权无效的，不得分。 2.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满足质保要求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8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3	0-8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项，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供货、实施方案等 (8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等。供货、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供货、实施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 3 分 供货、实施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8
政策法规 规 (1 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对于所投货物的数量做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ABI 踝臂指数检测仪	1	否	101.9	预购买医疗设备一批……(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	1			
	慢病一体化大屏	1			
	读卡器	4			
	网络语音功能身高体重体脂仪	1			
	网络语音功能血压计	1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	1			
	智能心身分析评测系统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AI 智能心理检测仪	1			
	护理中心设计	1			
注 1：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9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 2：CA 立项编号：11010225210200021450-XM001					
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4：★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分包技术及服务要求

★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内的要求具有有效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所投机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一、具体技术要求

（一）ABI 踝臂指数检测仪

1、主要技术规格

1.1 主要检测参数

踝臂指数（ABI）、趾臂指数（TBI）、臂踝指数（BAI）、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压（MBP）、脉压（PP）、脉率（PR）、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等。

1.2 多普勒

1.2.1 探头频率：8MHz；

1.2.2 流速测量范围：12cm/s～399cm/s；

1.2.3 流速测量误差：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0%。

1.3 脉率

1.3.1 脉率测量范围 32bpm~249bpm;

1.3.2 脉率测量精度: ± 2 bpm;

1.3.3 脉率分辨率: 1bpm。

1.4 无创血压性能

1.4.1 量程: 0mmHg ~ 299mmHg;

1.4.2 分辨率: 1mmHg;

1.4.3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最大误差 ± 3 mmHg。

2、产品功能

▲2.1 检测项目:

踝臂指数 (ABI) 检测、趾臂指数 (TBI) 检测、运动负荷试验检测、上下肢动脉节段压检测、下肢静脉检测、冷激发试验、反应性充血试验、胸廓出口综合征、腠动脉压迫综合征等。

2.2 多种血压检测方式: 多普勒法测血压、示波法测血压

2.2.1 多普勒测血压:

(1) 全自动充放气;

(2) 血压值自动计算;

(3) 血压值手动标记功能;

2.2.2 示波法测血压

(1) 气路通道数: 1 个;

(2) 全自动充放气;

▲2.3 操作方式: 全触摸屏操控, 同时支持无线控器操作;

2.4 数据联网功能: 支持有线、WIFI 等多联网方式, 检测数据无缝传输至医院系统;

2.5 病案管理功能: 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2.6 自定义报告单模板功能:

多种报告单模板选择, 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选择性显示 ABI、BAI、TBI、脉搏波形、心率、血压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差) 等参数;

2.7 支持手动测量标记检测结果, 让检测更精准;

▲2.8 即时打印功能: 无需通过 PC 机, 可以直接连接打印机, 输出报告;

2.9 配备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容量: ≥ 6400 mAh, 支持 4 小时以上连续检测;

2.10 量表评估 (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的评估量表): 改良的弗明汉卒中量表、CHADS2 量表、CHA2DS2-VASc 量表、Essen 量表、SPI-II 量表、ABCD 评分系统量表, 为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提供辅助支持。

3. 网络多普勒外周血管测量系统

3.1. 组成: 系统由血压脉搏测量装置、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3.2. 功能: 用于血管硬化慢病筛查, 具有医保卡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刷卡导入), 语音指挥动脉硬化检测, 自动网络传输, 记录功能; 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 组成语音提示测量步骤的智能动脉硬化状况

测量系统

3.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3.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院内“健康小屋”及院内现有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3.5. 同机同时支持四肢同步测量及四肢异步测量

3.6. 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

3.7. 分析时间：18 个参数全面分析动脉血管功能时间小于五分钟

3.8. 测量分析参数：心率，四肢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踝臂指数 ABI（lABI、rABI），脉搏波速度 PWV（lPWV、rPWV），脉搏波传导时间 PTT（lPTT、rPTT），射血时间 ET，射血前期 PEP，射血指数 ET/PEP，平均动脉压百分比 MAP%，脉搏波上行时间 UT，肥胖指数 BMI，踝臂距离 L 小于 5 分钟

3.9. 测量结果：具有同一患者多次测量结果对照功能

（二）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

一、记录仪：

1、记录仪采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测二合一设计，一机两用：

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单心电、单血压及心电血压二合一监测可调；

3、自动心电血压联动触发技术，检测到记录心电事件时，触发血压追加测量，进一步提高心电血压关联度，同步视察心电血压关系；

4、支持记录患者运动状态，辅助分析心率和血压变化；

5、记录仪具备断电续记功能：

6、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48 小时以上；

7、重量≤110g，方便受检者佩戴；≥2.8 英寸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

9.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10、闪存储存，可存储≥1000 组血压数据：

11、实时时钟：支持自动对时功能

12、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二，测量参数：

1、导联(通道)：标准 10 电极 12 导联，兼容 3 通道心电图记录模式，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

2. 频率响应：0.05-75Hz

3. 输入阻抗：≥50MΩ：

4、共模抑制比：≥100dB：

5、起搏采样率：64000Hz

-
6. 心电存储采样率：四档可调，通过记录仪参数设置：
 7. 心电转换精度：24 位：
 8. 起搏检测：采用多通道起搏脉冲检测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电压幅值很低的起搏脉冲信号，对新型双极型起搏器的记录和分析具有优势：
 9.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
 10. 压力测量范围：0~38.6kPa(0mmHg~300mmHg)：
 11.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
 13. 具有压力保护系统，避免长时间加压起的手臂淤青：
 14. 血压测量失败，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15. 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 5%：
 16. 血压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自定义）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三、分析软件：

1. 分析软件支持独立心电分析、独立血压分析以及心电血压关联同步分析，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
2. 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
3. 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4. 起搏器分析功能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
5. 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6. 软件能提供散点图、瀑布图、叠加图同步逆向分析，叠加区域可以多次逆向选取和编辑，提供心率校准，漏波批量添加
7. 软件能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8. 软件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9. 血压分析为临床提供丰富全面的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相关图
10. 软件提供运动状态提示，同步显示心电波形，辅助了解心率及心电图改变，客观了解血压测量准确性
11. 软件提供报告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页边距、字体、行距、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单通道长时间打印
12. 软件提供用户管理，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提高安全性
13. 软件提供联网功能，可与医院 HIS、PACSS 系统及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可兼容医院现有动态心电记录盒，能正常采集医院现有设备数据并进行分析。

（三）慢病一体化大屏

含 ops, 含移动支架以及两个无线传屏器

一、整体要求：

- 1、液晶显示屏 ≥ 86 吋，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4K UHD 超高清。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
-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并支持 ≥ 40 点触控；
- 3、前置端口： ≥ 3 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 USB 接口、 ≥ 1 路 Touch-USB、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 TYPE-C 输入接口，方便用户拓展使用；
- 4、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节能、主页、电脑，并具有隐藏式电脑一键还原按钮；
- 5、设备自带两支可磁吸式触控笔，并可吸附在设备。
- 6、内置不低于安卓 14.0 系统平台，RAM $\geq 4\text{GB}$ ，ROM $\geq 32\text{GB}$ ，并支持蓝牙 5.0 技术；
- 7、支持同时四画面无线传屏，并支持反向控制，双向控制，支持扫码传屏，支持手机、PAD 和电脑多终端平台使用；
- 8、后置接口： $\geq \text{HDMI} \times 1$ 、 $\geq \text{USB} \times 2$ 、 $\geq \text{Touch USB} \times 1$ 、 $\geq \text{同轴输出} \times 1$ 、 $\geq \text{TF CARD} \times 1$ 、 $\geq \text{耳机输出} \times 1$ 、 $\geq \text{RJ45} \times 1$ 、 $\geq \text{R232} \times 1$ 、 $\geq \text{VGA} \times 1$ 、 $\geq \text{PC audio in} \times 1$ ；
- 9、智能护眼：设备具有全通道减滤蓝光护眼功能；
- 10、信号源：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后直接进入对应通道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安卓系统、内置电脑（OPS）、HDMI、上一次通道等、如果 HDMI/VGA 等有信号时可自动开机、并支持接入信号源时，可自动跳转到对应通道，并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
- 11、支持可以任意场景下载取屏幕内容，可调节大小部分截取、或者全屏截取，并具有支持一个按键将屏幕下移，具有全通道录屏功能，录屏的同时，可录制 MIC 输入声音、系统声音、可将屏幕 UI、通道信号内容内容一起录制下来；
- 12、支持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设置五指上滑、下滑、左滑、右滑可分别对应不同快捷功能，例如息屏、降屏、打开批注、切换到 OPS、降屏等，此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 13、具有应用锁功能，可通密码锁定客户指定的 APP，打开 APP 时需要输入密码，并可通过 U 盘放置特定文件，插拔 U 盘时解除/锁定屏幕，打开后系统将 U 盘访问权限锁定，用户无法通过 U 盘拷贝资料；
- 14、摄像头及麦克风：配备 ≥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及 8 阵列麦克风；

二、OPS 配置要求：

- 1、为了保证交互平板产品后续可扩展性；
- 2、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8 线程/2.3GHz-4.0GHz；
- 3、内存： $\geq 8\text{G}$ DDR4 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SSD 或以上配置；
- 4、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 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 4 个 USB 接口；

-
- 6、具有视频输出接口： HDMI 接口；
 - 7、内置 WIFI、蓝牙模块。

三、白板软件功能

1. 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2. 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个人云空间。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支持链接方式分享，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可以选择分享有效期等。
4. 上传下载一体化云存储：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插入课件，同时支持将课件导出保存。
5.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6. 互动课件与教案资料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便于管理。
- ▲7. 支持一键授课功能，点击一键授课即可生成授课模式书写白板。
- ▲8.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9. 备课模式下教学系统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导入课件保留 ppt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保存生成独立格式课件。
10. 备课模式下支持替换查找：提供搜索查找替换功能，可快速查找各页面中的文字并进行替换。
11. 备课模式下支持多媒体素材：支持从资料夹、本地硬盘及 U 盘导入素材，素材格式包含图片，视频，文档等。
12. 备课模式下支持思维导图：提供三种类型的思维导图。
- ▲13. 授课模式下支持课件随时扫码分享，将课件同步保存在云盘中后，课件的内容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扫码保存到手机中或分享给其他老师。
- ▲14. 授课模式下支持便捷工具条：在操作 PPT 时，具有选择、书写、擦除、工具、上一页、下一页、关闭。白板软件最小化时进入透明工具条，具有批注擦除功能方便使用。
15. 授课模式下支持至少多种书写笔，自由调节颜色以及粗细，可根据不同教学场景选择需要类型的笔进行教学。
16. 白板软件内嵌 AI 人工智能平台，可一键访问 AI 平台，方便用户使用。
17. 支持视频会议功能。

四、无线传屏器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优于或等同于安卓 11，采用配置 $\geq$ Mali-G52 MP2 双核， $\geq$ 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 $\geq$ 2G 内存、 $\geq$ 16GB 存储空间,显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操作系统。

支持将 Windows、Mac OSX、Windows 平板、IOS 平板/手机、Android 平板/手机显示内容以无线形式同屏到任何显示终端上。

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 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

为满足更多会议设备接入能力，要求设备支持 PoE 供电，HDMI 2.0 输出端口（3840p 30 帧） $\geq$ 2，HDMI2.0 输入接口（3840p 30 帧） $\geq$ 1；USB3.0 $\geq$ 2 个；USB2.0 $\geq$ 2 个；一个音频输入接口（小三芯） $\geq$ 1 个；一个音频接输出接口（小三芯） $\geq$ 1 个；RJ45（1 个 100/1000M 网口） $\geq$ 1 个，RS232 $\geq$ 1, TYPE-C $\geq$ 1

为提升会议协同效率，接收机带载投屏器数量 $\geq$ 16 个；同时投屏显示设备 $\geq$ 9 个，支持 23 种分屏显示布局方式；

主机与电源集成为一体，安装方便，连接可靠，不允许电源与主机分离。

为保障投屏和会议体验，设备需支持真 4K 高清画面投放；

具有多国语言界面，支持切换汉语/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支持 Android 设备（手机、Pad）系统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支持 miracast 多路投屏；支持 HDCP，可以正常播放有版权的内容信息。Android 和 iOS 操作系统设备可通过投屏软件推送视频、照片、音乐至接收机

支持将硬件发射器配置为主控发射器，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不受其他设备干扰。

支持 PC 电脑、手机、iPad、同时进行镜像反控，可设置多端同时控制或者主持人控制模式。可在手机发射端发言，语音可直接进入音响系统；发言的同时，可共享视频。安卓手机或苹果手机可以被设定为主讲设备，可以对接收端进行控制

支持 WiDi 多路投屏；支持局域网 MICE 投屏

弱网传输：支持弱网传输对抗，可在 10%~20%的网络丢包率情况下仍能流畅稳定投屏。

为提升多屏会议效果，设备需支持两路画面输出，支持双屏同显、双屏异显，支持投屏画面跨屏显示，为保障投屏速度，接收端具有网络设置功能，可连接外部网络；当手机连接接收端投屏时，仍可无线上网。

设备支持 Wi-Fi 6、Wi-Fi5 双路 Wi-Fi 方案，吞吐率高达 1.2GB/s，传输数据更流畅，延时更低，以保证真 4k 视频的传输

为满足会议投屏的安全性，设备需支持投屏码专属投屏，避免错投、乱投等情况，支持动态投屏码安全；

为更好地提升设备兼容性，设备应配备专属遥控设备；

具有 BYOD 功能，为更好地提升远程会议质量，设备不与会议软件绑定，支持与主流视频会议软件兼容，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飞书会议通过个人电脑运行视频会议软件，调用接收机连接的摄

像头、麦克风；把拍摄的画面共享到电脑。支持将高品质视频和拾音联动，调用高清摄像和高清音质资源，提升远程会议质量；

五、移动支架：

- 1、整机自带四个全向无定位万向轮，可以在平面上任意移动
- 2、支架自身拥有多个定位孔，可以实现自由调整壁挂条安装位置
- 3、支架自带两个承重支柱，最高可以支持悬挂 100kg 重物
- 4、支架自带托物架，可以放置小物品
- 5、支架底座为圆弧形，避免划伤使用者。

六、数据对接与展示

1. 具有展示慢病管理科室数据，包含患者人数，复诊人次及比例，患者病种分布等整体测量状况，“三高共管”状况，健康管理中心运行状况、实时测量情况等多种大屏数据展示形式；
2. 可展示各分组人群受控率，随访率等，并可按月，季度，年等不同时长进行数据自动更新。
3. 可快捷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展示内容定制。
4. 可汇总全科诊疗仪，健康一体机，健康小屋的测量数据并提交给公卫系统
5. 提供基于健康画像的诊前，诊中，诊后管理；
6. 可根据全科团队进行分组评估。
7. 支持健康知识，健康视频的导入并提供给居民查阅。并提供播放统计
8. 具有展示慢病管理科室数据，包含患者人数，复诊人次及比例，患者病种分布等整体测量状况，“三高共管”状况，健康管理中心运行状况、实时测量情况等多种大屏数据展示形式；
9. 可展示各分组人群受控率，随访率等，并可按月，季度，年等不同时长进行数据自动更新。
10. 可快捷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展示内容定制。
11. 基于区域平台的数据支撑系统
 - (1) 内部第三方对接：与公共卫生平台、LIS 等系统对接，支持数据上传下载。
 - (2) 问卷基线管理：提供自定义问卷及基线管理，可对填写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 (3) 诊前服务：提供家医签约、续约服务（需对接公卫系统）
12. 首诊：根据不同人群提供评估表，测量项目自动汇总，自动评估（心电、血压、血糖、肺功能等），推荐专科诊室检查。
13. 复诊：多端设备刷卡显示就诊项目（检查、问卷、健康知识学习等），打印导诊单提示用户，随时刷卡展示需测量项目。
14. 诊中服务：查看首诊健康评估表，进行健康画像评估，查看测量项目及异常项目，基于模板自动生成复诊计划。
15. 诊后服务：提供复诊报告单打印，个性化健康知识和健康视频查看及播放统计。

（四）读卡器

- 1、图像传感器：≥3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640×480

-
- 2、可读二维码：DM Code、QR Code、Chinese-Sensible code PDF417、MIRCO QR code、MIRCO PDF417、GM Code；
 - 3、刻度一维码：Code 11、Code 39、Code 93、Code 128；
 - 4、读取方向：360°
 - 5、读取速度：≤80ms（平均），支持连续读取
 - 6、读取距离：至窗口镜面 10cm 以内
 - 7、光源：LED
 - 8、非接触式卡支持支持读写 ISO14443TypeA 的非接触卡型；
 - 9、接触式卡支持 1 个 ISO7816 标准卡尺寸，采用下降式卡座，可使用≥20 万次；
 - 10、二代居民身份证：支持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卡；
 - 11、提示方式：LED 灯提示、蜂鸣提示、语音提示
 - 12、LED 灯提示：可指示电源、通讯、读卡、交易等状态
 - 13、语音提示：内置语音芯片，包含≥10 种不同的语言提示（可预定特殊语音）
 - 14、操作系统：
 - 14.1、支持 Windows 98、Me、2K、XP、2003，Linux，Android 下的部分用户二次开发，需提供通用接口函数库；
 - 15、具备内部实时时钟
 - 16、与 PC 通讯类型：USB 接口，采用 USB 接口供电，供电电压为 5V, 具有过压保护；
 - 17、识读窗口：≥70mm×60mm
 - 18、重量：≤450 克（全配）
 - 19、外形规格：≤110mm×150mm×100mm
 - 20、使用条件：
 - 20.1、环境温度：-20 到+60°C
 - 20.2、湿度：95%
 - 21、可在线升级；

（五）网络语音功能身高体重体脂系统

- 1、系统组成：身高体重测量系统由身高体重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 2、系统功能：
 - 1) 功能：用于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体脂，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自动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体脂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 2)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3) 具有 USB、Internet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医院现有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和健康小屋系统；

-
- 4) 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距;
 - 5) 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测量方式;
 - 6) 体型: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 (BMI);
 - 7) 显示方式: 7 英寸大 LED 显示屏,
 - 8) 测量参数: 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BMI 体格指数 (身体质量指数、体脂率、体脂量、去脂体重、基础代谢率、体水分量、骨骼肌量、内脏脂肪等级、骨盐量、蛋白质量、无机盐、身体年龄、身体评分)
 - 9) 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范围: 30~210cm; 精度: $\pm 0.5\text{cm}$
体重测量范围: 1~250kg ; 精度: $\pm 0.1\text{kg}$
 - 10) 数据输出格式: RS-232

(六) 网络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组成: 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 2、功能: 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压脉搏自测设备, 自动网络传输, 记录; 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 具有医保卡条码录入系统, 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 3、测量方法: 示波法
- 4、压力检测: 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 5、显示范围: 压力: 0~300mmHg 脉搏: 30~200 拍/分
- 6、精度: $\pm 3\text{mmHg}$
- 7、显示方法: LED
- 8、输出功能: 热敏印刷 纸宽 $\geq 58\text{mm}$
- 9、电源: AC 220V 50/60Hz
- 10、消耗电力: 60VA
- 11、IHB 标记: 通过 LED 或打印通知
- 12、语音指导: 普通话指导操作
- 13、脉搏检测音: 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 14、人员检测传感器: 省电状态、可通过检知人员做好准备防盗: 带 Kensington 槽
- 15、数据输出格式: 基于 TCP/IP, 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 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北京市西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七)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

- 1、基本要求: 采用经胸阻抗法进行心功能无创测定, 独立专用机, 可移动便携式设计。
- 2、主要用途: 适用于心排量等血流动力学监测、辅助诊断、指导治疗和心功能测定等。
- 3、技术和性能参数
 - 3.1 电脑系统: 不低于四核 Cortex-A53 处理器, 主频 $\geq 1.5\text{GHz}$, RAM(内存) $\geq 4\text{GB}$, ROM(存储) $\geq 32\text{G}$, 中文

操作系统。

3.2 信号采集频率及电流范围:频率 $\geq 65\text{kHz}$:微安级检测电流。

3.3 屏幕及电池: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内置锂电蓄电池,无供电条件下可持续工作 ≥ 2 小时。

3.4 信号侦测:具有智能化检测信号侦测功能。

▲3.5 血压测量:采用内置运动状态下血压测量模块。

3.6 图形捕捉及显示:具有阻抗心电图、心阻抗微分图(dZ/dT)、心血流图(dZ)等显示。

3.7 指标异常提示:具有检测指标异常提示或安全报警声、光指示。

3.8 检测功能:具有即时检测和连续监护功能,以及多种临床检测应用模式。

3.9 数据存储、回放、打印与网络连接:具有本地存储、回放和即时打印功能,可连接 HIS、LIS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系统。

3.10 监测分析指标:可监测分析 ≥ 10 项心排量、前负荷、后负荷和心肌动力等血流动力学参数。

▲3.11 临床辅助功能:具有血流动力学调控、心排量监测、容量评估与管理、血压管理、心功能评定(Forrester 分级)和 PLR 试验等独立模块功能。

▲3.12 具备在心电监护、术中监护条件下正常使用等功能。

4、配置需求: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主机、八芯导联线、移动台车、无线键盘鼠标、激光打印机、血压袖带。

5、售后要求

5.1 质保与维修:使用年限 5 年,免费维保 3 年。

5.2 零配件支持:提供易损件和易耗品等优惠报价清单。

5.3 升级与软件维护: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

6、设备具备网络接口。

(八) 智能心身分析评测系统

1. ▲设备可提供独立诊断评测移动医疗推车,双屏高清 $\geq 1080\text{P}$ 显示触控一体机,操作系统为 Android 系统;

2. ▲多参数一体机实现对患者心理评测过程中的 7 导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等实时监测;

3. 七导联心电图,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 0.5,1.0,2.0 倍;心率监测范围:15 次/分 $\sim$ 300 次/分,允许误差 $\pm 1\text{bpm}$;成人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30 $\sim$ 255mmHg,平均压:20 $\sim$ 235mmHg,舒张压:15 $\sim$ 220mmHg,测量精度: $\leq 5\text{mmHg}$;血氧: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70% $\sim$ 100%,精度:2 $\sim$ 3%;

4. ▲医疗监测工作站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评测及智能计时;

5. 采用二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进行医患信息追踪,医生可以登录账户进行报告电子签名;

6. 具有心理评测:具有认知、生活质量、精神心理状态、个性特征、睡眠质量评测分析,同时结合答题时间、反应速度、面部表情分析、心率变异分析等综合判定评测有效性、精准性;

7. 具有认知功能的评测:通过简易精神状态量表(MMSE)对患者进行定向力、记忆力、语言能力等的测评;

-
8. 具有精神心理状态评估：通过常用量表症状自评量表（SCL-90）、汉密尔顿抑郁量表评测（HAMD）、汉密尔顿焦虑量表评测（HAMA）、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等等对患者进行精神心理状态评估；设备可自添加其他精神心理生活量表；
 9. 具有生活质量/人格/睡眠评估：通过生活质量测定量表（WHOQOL）、艾森克个性测验（EPQ-RSC）及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检查（PSQI），可实现对患者在生活质量/人格/睡眠方面的评测；
 10. ▲具有交感神经分析、压力分析、具备自主神经调节能力评测；
 11. 具备迷走神经调节能力评测、自律神经系统评测；
 12. 具备生理心理交叉验证分析及每项评测题目的评测有效性分析与记录；
 13. 具备每项评测项目评测时间记录，与整体评测时间相关参数统计功能；
 14. 自主知识产权报告系统，可生成专业的评测报告及打印，包括生理指标分析，生理参数记录分析图谱，心理评测分析，心理评估时间趋势，心理评估表情变化趋势，评测有效性分析，神经调节能力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电图等；
 15. ▲系统具有面部分析：面部表情变化、微笑程度、黑眼圈、色斑指数等可直接分析情绪变化和疲劳程度；
 16. 情景模拟：提供α脑波、原野、天空、清晨、初雪等多种环境模拟，让评测者在舒缓的环境下评测，提高评测准确性；
 17. ▲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并出具 HRV 分析报告，散点图、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RR 间期分布直方图；
 18. 便捷可视化功能，医疗推车支持双屏显示，医生可全过程观察患者检测过程中的生理心理参数变化及心电变化；
 19. 建立本地医学数据库，数据报告不上传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
 20. 系统可扩展接入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实现上下级分诊及患者远程评估、远程指导康复、远程标准化康复管理。
 21. 配置要求：生理与心理分析评测软件 1 套，评测移动医疗推车 1 台（含双屏高清 1080P 显示触控输出终端）

（九）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工作条件
 - 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 1.2 工作环境湿度：30-75%；
 - 1.3 电源：220V，50Hz。
2. 技术要求
 - 2.1 设备便于安装，重量不高于 40kg。

-
- 2.2 测试时间：每个受试者测试时间少于 1 分钟。
- 2.3 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 2.4 计算方法：据实测量，内部不设定经验值估算，不提供估算结果
- 2.5 电极：采用 4 极 8 点接触电极
- ▲2.6 测试数据范围：体重范围 10~270kg；
- 2.7 年龄范围 3~99 岁；
- 2.8 身高范围 95~220cm。
- 2.9 阻抗频率及项目：电阻抗(Z) 通过包含 50kHz、250kHz 和 500kHz 在内的至少 6 种不同频率，分别在左右上下肢及躯干共 5 个节段部分进行电阻抗测量；电抗(Xc) 通过包含 5kHz, 50kHz, 250kHz 在内的至少 3 种不同频率分别在 5 个节段进行测量
- ▲2.11 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1%，躯干±3%以内
- 2.12 身体均衡分析：躯干及四肢的肌肉分析, (需根据标准体重/根据当前体重比率)
- ▲2.13 肥胖分析：BMI, 体脂百分比（全身，节段），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
- ▲2.14 高级营养参数：身体细胞量、相位角、节段相位角、SMI（四肢骨骼肌指数）、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图
- ▲2.15 测量结果：包含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评分，体型，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 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电抗, 阻抗；
- 2.16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有线、蓝牙、无线方式传输数据
- 2.17 可输出报告纸类型：体成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体水分报告、
- 2.18 故障排除和仪器自检：每次开机时，机器进行自检和自动校准；测试中如出现问题自动提示，并显示故障排除帮助。
- 2.19 管理权限控制：可通过设置管理员密码，防止误操作改动设置

（十）AI智能心理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1. 以 MMPI 为核心的心理 CT 一次测查可获得 269 个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检查内容包括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和家庭问题、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和精神障碍等方面。
2. 十种专业报告版本, 包括精神神经、心理咨询、综合医院、司法鉴定、心理护理、学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专用、家庭婚姻咨询专用、驾驶员考评和全部报告。适用于学校、企业、军队、社区、医院等行业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工作。
3. 心理 CT 在 MMPI 原有量表的基础上，结合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利用因子分析结果，建立中国人六个基

本人格因子量表：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可以清楚地了解可能存在的心理障碍，方便 MMPI 的分析和解释。

4. 心理症状提示，症状符合率不小于 70%，可以为临床精神检查提供重要参考线索。
5. 准确实用的测谎功能和答题效度监测功能：心理 CT 从各个角度对测验效度进行监控并在报告中给予提示，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心理 CT 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6. 心理 CT 的辅助诊断功能建立在判别分析的研究基础上，根据 WILKS 多元逐步判别和贝叶斯概率建立诊断数学模型，诊断符合率达到 84.48%，Kappa=0.77，假阳性为 1%，假阴性：神经症=2.2%重性精神病=4.4%，经显著性检验 $P<0.001$ ，说明 MMPI 在国内使用诊断效度是好的，可以作为精神科临床辅助诊断工具。
7. 具备不同等级的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心理 CT 利用已有信息，参考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使用了人工智能方法，建立了预测自杀、冲动伤人和酒精中毒及药瘾的数学模型，可以临床预测自杀、暴力、吸毒、酗酒等精神科容易造成意外伤害的危险行为，提高警惕，大大降低恶性意外事件的发生。
8. 报告格式多样：提供文本、图片两种格式的测查报告；报告中采用图形与文字相结合的模式，方便医生直观地了解被试各个心理维度的测试结果。
9. 心理 CT 提供 200 题、399 题、566 题三个版本可供选择，可根据被试情况灵活选择，完成时间最短缩至 15-20 分钟，便于在各种场合使用。
10. 软件具备断点续测功能，当患者端测评主观或意外中断退出，软件自动保存当前测评进度和测评数据，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1. 数据库管理全部资料可以反复查看、调用和打印报告。多字段检索，可根据姓名、个人编号、性别等信息精确或模糊查询，批量或全部导入和导出数据，与 SPSS 方便地实现数据转换，进行统计分析。
12. 心理 CT 的指导语和题目支持中英文切换。在测试过程中，被试可自主选择语音读题和字体大小切换。具有中美四种常模供选择，以满足不同群体使用。
13. 不少于 16 页的专业完整详尽的诊断结果报告，内容包括测评者基本信息、各因子得分、折线图、诊断结果、分析建议、危险行为预测、诊断概率、诊断提示、总体印象、答题效度等信息，对被试的所有诊断结果一目了然，系统提供纵向报告功能。
14. 专家经验校标，常模实时动态更新，每年数万例样本数据的采集和分析，确保常模样本的丰富性和完整性，保证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15. 老年谵妄评定（CAM-CR）详细评分标准敏感性 0.90，特异性为 0.94，跨效度检验与临床符合率 kappa 值为 0.83 ($P<0.01$)。结论显示，CAM-CR 具有满意的信度、结构效度和诊断效度且临床使用方便，可以作为临床老年谵妄评定和辅助诊断工具。

（二）配置清单

1. 固定测查终端 1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CPU：i3 及以上；内存：8GB，硬盘：500GB，触摸屏尺寸：23.8。
2. 移动测验终端 1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操作系统：鸿蒙；内存：6G+128G；屏幕尺寸：10.4。
3. 输出终端，1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

首页输出：≤8.5 秒；可支持双面打印：手动；进纸盒容：标配纸盒；接口类型：USB2.0

4. 心理 CT 系统软件，1 套（包含 120 个常用量表）

（十一）护理中心设计

1. 根据护理中心建设要求，设计符合中心现状的图案及风格。
2. 根据设计进行安装、调试。

二、其它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1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如与“一、具体技术要求”有冲突，以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1.2 保修期过后，负责仪器设备终生维修。接到故障报告后，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会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外 8 小时响应，3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1.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承担并解决相关设备的院内信息化系统接入问题及相关接口费用。

1.4 软件正版化要求：设备的相关最高配置不得高于 win10 专业版，OEM 版本需有正式授权，不得出现家庭版及旗舰版等版本。

1.5 根据用户需求免费连接 LIS 医生工作站及服务器设备等。

1.6 如相关产品涉及到耗材，供应商应针对所涉及耗材进行单独的报价，并承诺：采购人该设备所需耗材能够在采购人的已中标的耗材供应商供货，以文件中的耗材金额完成供货。

2. 设备安装调试

2.1. 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2. 到货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开箱验货。

2.3. 在验货无误后，由专业工程师对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4. 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后，由用户代表对仪器进行验收。

2.5. 免费提供全套中文和英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

3. 技术培训

3.1 派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对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用户技术人能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能独立完成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相关试验项目。

3.2 在用户在场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安装调试仪器，简单对用户介绍仪器的主要构成，原理及安装注意事项。

3.3 对用户进行仪器所有配置功能的讲解和演示，同时让用户自己实际操作，在工程师陪同下用户自己进行操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之后，温习仪器操作步骤，功能，若有问题，致电工程师远程辅助解决。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需满足的标准

产品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 验收标准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5-14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凭验收证明文件) 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给卖方。

买方付款前, 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 经买方说明后, 不视为违约, 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 卖
买方： 中心 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5 年月日

2025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 权
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代 码： 银 行 代 码：

帐 号： 帐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 义

本合同 中 的下列术语 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 务”系指根 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

方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本合同记载的对方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

8、付款条件：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给卖方。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____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免费保修期____个月，终生维护。

1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 索赔：按合同约定。

13、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写“/”。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写“/”。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7-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